

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討論事項（二）

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海洋委員會所擬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」第 3 條、第 11 條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本院人事總處簽以：

- 一、海委會函以，考量海巡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由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制成立後，轄區遍及全國，專業領域差異性大，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，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，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，爰擬具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」第 3 條、第 11 條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本案修正要點為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，增置副署長一人。
- 三、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，擬請討論通過後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，並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。考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由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制成立後，轄區遍及全國，專業領域差異性大，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，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，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，爰擬具本法第三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增置副署長一人。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三條、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-|
| <p>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；副署長<u>三</u>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。</p> | <p>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兼任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。</p> | <p>考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轄區遍及全國，專業領域差異性大，預算及人員規模龐大，且任務日趨複雜繁重及艱鉅，亟需副首長襄助首長督導及指揮監督，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增置副署長一人。</p> |
| <p>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 <u>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 | <p>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</p> | <p>一、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，內容未修正。 二、配合本次修正條文，增訂第二項，定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</p> |